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21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銘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2,06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9,759元，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5297元	自民國114年08月2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7.7%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4924元	自民國114年08月2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2.2%計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9538元	自民國114年08月2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

=====**強制換頁**=====

01 附件：

02 (一)債務人陳銘祥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
03 00000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
04 國114年08月25日止累計32,06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9,759元
05 為消費款；1,106元為循環利息；1,2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
06 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
07 附表編號:(001),(002),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08 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
09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
10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
11 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